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18〕2号

关于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大教〔2017〕3号,2017年1月修订）的要求，针对我院专业特点，特制定本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1. 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一般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组成。

2. 学院每年5月~6月按学校文件和教务处要求及时上报符合转专业年级转入转出的名额数量待批准。

3. 学院6月下旬~8月初适时公布当年转专业的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各专业允许的转入及转出名额，按学校文件要求接收转专业申请。同时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成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组织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转出和转入本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转出者)和面试考核(转入者)。

4. 对于转出我院各专业的申请者，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核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于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学生，结合当年各专业允许转出的人数及学生的具体情况讨论决定推荐名单。同意推荐转出学生的情况报学院行政会通过。

5. 对于申请转入我院本科各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学习勤奋刻苦。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核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于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学生，将安排进行专业面试考核，同时结合当年我院各专业各年级允许转入的人数最终决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报学院行政会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

6. 转专业学生的排名总分计算办法为：排名总分=加权平均成绩+面试分(考核分)+综合表现加分。其中，面试分为25分，综合表现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转出本院的学生按目标学院综合的面试分(考核分)和综合表现加分按转入目标学院的转专业工作细则处理。输入本院的学生面试分由考核小组根据其面试表现给定，综合表现加分根据第8条加分规则计算。

7. 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书面提交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见附件1），并附申请加分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审验原件，审验后的复印件作为公示、备查资料，由学院统一按要求存档管理。逾期没有提交加分申请的，视为弃权。

8. 综合表现加分按CET六级（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0.8）、成果加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4）、创新创业项目（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2）、学科竞赛（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2）、荣誉（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1.2）五种情况分别进行累计，加分总计不超过10.00。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CET六级加分办法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即CET6级）且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者，可按照 $0.50 + [(CET6 \text{ 成绩} - 425) / 25]$ 取整 $\times 0.10$ 的方法获得CET6成绩加分。

（2）成果加分办法

➤ 学术论文及著作

a.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反映本人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50	0.70	0.20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	1.00	0.30	0.10
国内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刊）	0.30	0.10	0.03

注：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但“国内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刊）”累计加分超过 0.30 的，计加分 0.30。

b.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 3 万字以上的	完成 3 万字以下的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50	0.50	0.30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	0.50	0.30

注：有多部学术著作的，分值可以累加。

➤ 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证书者，且成果与转入专业相关，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1.50	0.70	0.2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0	0.30	0.10
软件著作权	0.50	0.30	0.1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30	0.20	0.05

注：有多项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3) 创新创业项目加分

积极参与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评价的，

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优秀	1.00	0.80	0.60	0.40	0.20
国家/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0.50	0.40	0.30	0.20	0.10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0.30	0.20	0.10	0.05	0.01
省部(自治区)级/合格 校级/优秀	0.10	0.08	0.06	0.04	0.02

注：有多项项目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4) 学科竞赛加分

参加教育部认定重点资助的学科竞赛或学校立项资助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成绩优秀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等级		A+类竞赛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D类竞赛
全 国 赛	特等奖		1.00	0.35	0.30	0.15
	一等奖	1.5 (排名前 6)	0.80	0.30	0.25	0.1
	二等奖	1.5 (排名前 4)	0.50	0.25	0.20	0.05
	三等奖	1.5 (排名前 2)	0.30	0.20	0.15	0.02
区 域 赛	特等奖	1.00	0.20	0.15	0.12	0.05
	一等奖	0.80	0.15	0.12	0.10	0.04
	二等奖	0.50	0.12	0.10	0.08	0.02
	三等奖	0.30	0.10	0.08	0.05	0.01

注：(1) 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2) 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奖前 3 名对应为特等奖(无特等奖情况)，金奖其他排名、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3) 对于团体参赛的，其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值。排名第五位之后的(不包括第五名)，按排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A+类全国赛排名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四位和三等奖前二位的，按相应项最大值加分即认定第一排名加分，一等奖前六位之后、二等奖前四位之后和三等奖前二位之后按公式计算若出现小于等于 0 的情况，分别按排名第六位、第五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4) 不同的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加分可以累计。

(5) 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6) 赛事分类参考表（此表仅作为参考，赛事类别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A+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A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含四大赛事 Robocon、Robomaster、Robotac、Robotpe)
C类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中南地区港澳特区大学生创新设计制造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作品设计大赛、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朗诵比赛暨齐越朗诵艺术节等由教育部教指委参与主办的与本院专业相关的赛事
D类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电工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各类外语竞赛(注)等经学校教务处立项或认同的与本院专业相关的竞赛

注：各类外语竞赛是指全国大学英语竞赛入围参加全国总决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入围全国总决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入围全国总决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入围全国总决赛和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

(5) 荣誉加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党（团）等奖励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值	说明
国家级	0.60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级评优的奖励（如标兵、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自治区级	0.30	自治区级评优的奖励（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注：（1）同一类荣誉奖励同时获得多级别时，按最高级别认定计算一次加分。

（2）不同类的荣誉奖励获得的加分可以累计两项。

9.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服从转入学院的插班安排，并尽早融入新的班集体。同时积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补修所缺的课程学分。

10. 本细则中凡是与上级文件冲突的地方按上级文件执行。

11.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 1：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学院填）

附件 2：本科学生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填写，正反面打印，考核小组审核）

附件 3：本科学生转专业面试（考核）表（面试小组填，上交学院）

附件 4：本科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学院填）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18 年 6 月 21 日

类别：01

份数：3

附件 1：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学院填）

____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根据当年时间修改)	工作内容	处理负责 单位
6月1日-6月9日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	
6月10日-6月15日	学院向学生发出转专业的通知（包括学院网站），同时推送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向学生公布，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219 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 教务处
6月18日-6月19日	学院确定符合转专业的年级的各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和转出人数，报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	本学院
6月19日-6月23日	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和转出人数计划	招生就业 指导中心
6月2日-7月20日	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同时督促承担本学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含跨学院外聘）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	本学院
6月24日以后	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高考成绩情况。	招生就业 指导中心
6月2日-9月5日	学生提交申请表，过期不再受理	学院接收
9月5日前	核对课程、学分、成绩，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	转专业学 生
9月6日前	公布各相关专业、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	各转出学 院
9月3日-9月5日	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地点等	
9月8日-9月11日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包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至少3天	本学院
9月12日	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本学院 教务处

注：专项计划有时间规定的，按专项推荐时间要求进行。

附件 2: 本科学子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 (此表仅供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填写, 正反面打印)

本科学子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原学院、专业			
转入学院、专业			
加分类别	详细情况 (按加分大小顺序列写, 请将支撑材料附后)	加分值 (按细则计算)	说明
CET 六级	1.		≤ 0.8
成果	1. 2. ...		≤ 4
创新创业项目	1. 2. ...		≤ 2
学科竞赛	1. 2. ...		≤ 2
荣誉	1. 2.		≤ 1.2
合计			≤ 10
考核小组审核加分值			≤ 10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本科学子转专业面试（考核）表（面试小组填，上交学院）

本科学子转专业面试（考核）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原学院、专业	申请转入学院、专业	面试（考核）打分（总分 25 分）	思想品德（一票否决）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本科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学院填）

本科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原 学院、专业	面试（考核）打分	综合表现加分	转入考核 成绩合计
转入电气类专业						
1						
2						
3						
4						
5						
6						
转入自动化专业						
1						
2						
3						
4						
5						
转入电自专业						
1						
2						
3						
4						
5						
6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